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南市税稽罚告〔2024〕10164号

南宁铭优格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7MACGGWHKX8）：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路东一巷408号101房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（一）你公司属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。

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，2024年9月5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你公司已失联证明。至检查结束止，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，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（二）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

1.你公司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未取得任何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你公司领用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2023年4月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50份，发票代码：045002100211，发票号码：71645834～716458783（50份）。你公司2022年12月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44份，剩余6份未见开票记录。你公司2023年9月-11月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44份，发票代码：045002100211，发票号码：71645834～71645877（44份），金额合计3818802.02元，税额合计38187.98元，价税合计3856990.00元。货物名称为\*劳务\*大棚劳务费，\*劳务\*大棚劳务费，\*劳务\*地面硬化及砌砖等劳务费，\*劳务\*水电安装人工费，\*木制品\*胶合版，\*木制品\*木方条，\*不动产\*峯上府\*1-903号，\*不动产\*峯上府\*9-302号，\*不动产\*峯上府\*1-205号，\*不动产\*峯上府\*31-3103号，\*劳务\*维修费，\*建筑服务\*装修费，\*劳务\*劳务费，\*非金属矿物制品\*石材。购货单位名称：广西来宾市犇犇牧业有限公司，广西来宾市犇犇牧业有限公司，南宁市芳宏木业有限公司等。你公司2023年9月开具的21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价税合计2045790.00元，2023年7-9月（所属期）增值税申报“其他免税销售额”：2045790.00元，经查未发现你公司符合增值税免税的条件，上述申报属虚假纳税申报；你公司2023年10-11月开具的23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价税合计1811200.00元，未发现纳税申报记录。

3.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，经查询你公司开具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户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497010100632071\*\*\*，该账户并存在。

综上，你公司开具上述44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的货物无购进记录、银行账户虚假、无收取受票单位资金记录、开具发票后虚假纳税申报或未纳税申报，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虚开发票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<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）第38项规定的“特别严重”裁量阶次适用条件，对你公司虚开44份增值税发票行为拟处以110000元的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